

主席：這再私下要求好了，我認為在此不宜越俎代庖去做工會的事情。

鄭委員寶清：這樣根本沒有解決衝突點，現在就是因為工會認為交通部派一個……

主席：我是按照你的提案文字修正的，只是把「中華電信」改成「交通部」而已啊！

鄭委員寶清：現在就是有這個問題嘛！

主席：請問鄭委員想要如何修正文字？

鄭委員寶清：我修正一下再來處理好了。

主席：第 3 案暫時保留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對於 AIRBNB 等國內外網路平台提供旅館、民宿等出租訊息，存有大量未合法之旅館、民宿及日租套房，為避免消費糾紛及公安消防之基本要求，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採取以下行政措施，加強取締、有效管理：

- 一、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；
- 二、有效管理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，所填寫居住之住宿之住址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葉宜津 鄭天財 鄭寶清 蕭美琴
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

主席：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。

謝局長謂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個案子還需要跟移民署作協商，所以我建議將第四行修正為「於一個月內評估採取以下行政措施之可行性」。

主席：不要！

我主張改成「於一個月內會同移民署採取以下行政措施」。

請鄭委員運鵬發言。

鄭委員運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一項「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」與移民署無關，本席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「與移民署協調有效管理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，所填寫居住之住宿住址。如有疑義，於兩週內書面報告本委員會。」，至於局長剛才所講的可行性評估就不用了。

主席：第 4 案按照鄭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案由：停車場設置無障礙停車位，除對身障國民友善外，亦應對懷孕婦女有禮遇措施。爰建請交通部研擬相關法規，比照公共運輸設置博愛座之精神，針對停車場之友善措施將孕婦及攜帶未滿二歲之幼兒納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蕭美琴 鄭寶清 鄭天財 劉權豪
林俊憲 趙正宇 鍾孔炤

主席：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繼國：關於提案當中所列之「未滿二歲」，我們建議依照兒少法第三十三之一條的規定修正為「六歲以下」。

主席：好的，這樣實在太好了。

針對法律修正案，下次會議將進行逐條討論，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，好讓行政部門瞭解一下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 3 案，請行政部門仔細聽一下鄭委員所提的文字修正意見。

鄭委員寶清：「本委員會要求交通部即刻依規定派任勞工董事，工會未推出代表前，交通部應推勞工身分者暫代。」

主席：第 3 案按照鄭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。

現在繼續進行詢答，請簡委員東明發言。

簡委員東明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本席要感謝交通委員會安排上禮拜到那瑪夏勘查臺 29 線重建工程，謝局長親自去了，部長及公路總局趙局長也有到場，謝局長你應該是第一次去那個地方吧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。

謝局長謂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。

簡委員東明：這個地方雖然屬於高雄市，但是從左營高鐵站到那瑪夏區公所，卻需花費將近兩個小時的時間，實在是相當遙遠的地方。我想部長、交通部隨行官員及交通委員會人員，大概都是第一次到那個地方去，不知局長到那瑪夏之後，對於你所主管的觀光方面有什麼樣的感想？

謝局長謂君：雖然它的地理位置非常偏遠，但是我覺得非常有特色，而且空氣非常好，那邊的部落觀光確實可以加以包裝，給予更多的特色化。

簡委員東明：在發生八八水災之前，那瑪夏（舊稱三民鄉）的風景相當漂亮，雖然交通路途遙遠，但是路況都很好。八八水災之後遭受重創，經過這幾年的重建，觀光客終於又慢慢回到這個地區來。在今天的議程當中也提到民宿的問題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所稱「觀光飯店」應該也包括民宿在內，我想陸客應該很難到得了原住民地區，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時間都相當有限，到臺灣來的時間大概只有七、八天，如果安排到像那瑪夏那樣的地方，來回就要花掉一天的時間，所以不可能安排這樣的行程，也因此進到那瑪夏的遊客大部分都是國內旅客，旅客到了這裡，只能找民宿或是搭帳篷，然後進行休閒活動。周休二日之後，有很多地方都陸陸續續興建民宿，我相信局長應該也非常清楚，雖然民宿對於原住民地區而言非常重要，但是要合法卻相當不容易。我看過你們所做的統計資料，目前民宿共有六千多家，其中不合法的有四百多家，請問是不是這樣？

謝局長謂君：是的。

簡委員東明：我想這四百多家應該大部分都位於原住民地區，就原住民地區而言，與其針對沒有取得經營執照或是沒有登記的民宿加以處罰，比較重要的工作應該是設法輔導他們合法化，這才是重點。根據相關報導，蘭嶼總共有一百多家民宿，不知這樣的統計數字有沒有問題？真的有這麼多家嗎？